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4〕4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教职工失范行为 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湖南科技大学教职工失范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4年1月13日

湖南科技大学教职工失范行为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治校，规范学校教职工行为，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和教职工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秩序，营造良好校园风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规定》《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湖南省高校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给予教职工失范行为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和认错态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规、手续完备。

第四条 教职工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处理种类和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其他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年度考核降级，以及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

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对于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包括限制招生、停止招生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撤销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相应党纪处分。

第六条 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
- (四) 开除。

第七条 受处理的影响期限为：

- (一) 警告，6个月；
- (二) 记过，12个月；
- (三) 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 (四) 取消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第八条 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及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教职工受到撤职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及以上岗位等级聘用，同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降低其职务工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和级别；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的任命、考核、工资待遇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参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执行。

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教职工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时，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年薪制教职工受到处分的，处分期内不得调高年薪额度；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处分期内年薪额度视情况降低10%—30%。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第九条 教职工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技术、技能等级的考试（评审）、晋级。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条 教职工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理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理，并执行其中最重的处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理的，执行该处理，处理影响期限应当按照一个处理期以上、两个处理期之和以下确定。

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受到新的处理，其处分期限为原处理期限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理期限之和，但最长不超过48个月。

第十一条 教职工两人以上共同违纪违法，需要给予处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纪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二）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
- （三）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四）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五）包庇同案人员的；
- （六）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纪违法所得的；
- （七）受处理后又因故意违纪违法应当受到处理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理：

- （一）主动交代本人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检举他人重大违纪违法行爲，情况属实的。

第十四条 教职工主动交代违纪违法行爲，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理或者免予处理。

教职工违纪违法行爲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免予处理。

第十五条 从轻处理，是指教职工违纪违法行爲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教职工违纪违法行为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教职工违纪违法行为在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教职工因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开除处分的，不适用减轻处理。应当给予警告处分，又有减轻处理情形的，免予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内部单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应当追究责任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理。

第十七条 教职工的违纪违法行为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教职工因违纪违法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按规定上缴或者退赔。

教职工因违纪违法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荣誉等，学校相关部门应当按规定予以纠正。

第三章 失范行为及其适用的处理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应当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给予其他处理、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的；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

（七）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学生；

（八）索要、收受在校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超过一定数额的财物，参加由在校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

（九）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纪律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规定的情况，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年度考核应当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一）思想政治素质较差，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二）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

（三）公共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缺失，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或者工作作风差；

（四）不履行岗位职责、未能完成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职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五）在廉洁从业方面存在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第二十条 有下列违反政治纪律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三）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四）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五）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但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旷工怠工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玩忽职守、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师生员工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七）违反学校保密要求，侵犯学校商业秘密的；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或学术成果，造成不良后果的；

（八）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或者在学校公开招聘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九）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未按学校规定办理相关科研经费、设备、设施和材料资料等交接的；

（十）违反学校合同管理有关规定，对学校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一）违反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造成教学事故的；

(十二) 违反学校实验室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十三) 违反学校信访工作管理规定，不遵守信访程序，越级信访或者组织参与非法聚集、围堵等，影响学校正常秩序的；

(十四) 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拒不改正的；

(十五) 经常迟到、早退或以其他方式消极怠工，影响日常工作，经多次教育不改的；

(十六) 未经批准擅自出国(境)的，或者虽经批准出国(境)但逾期不归的，或者不履行请假手续擅离工作岗位造成旷工事实，出现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

1. 一年累计旷工 5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10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 3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5 个工作日的，给予警告处分；

2. 一年累计旷工 10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15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 5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7 个工作日的，给予记过处分；

3. 一年累计旷工 15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30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 7 个工作日以上、不满 15 个工作日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

4. 一年累计旷工 30 个工作日以上或连续旷工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给予开除处分。

(十七)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旷工怠工的行为。有前款第(七)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违反廉洁从业纪律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收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 （六）违反国家、学校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反财经纪律、滥用职权、侵犯公私财产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社会保险基金的；
-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 （四）违规以学校或单位名义投资、担保的；
- （五）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 （六）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

(七) 滥用、挪用、侵吞科研经费，违反科研经费使用规定的；

(八) 以不正当方式使用学校名称、商标及其他标志等无形资产为自己或者他人获取利益的；

(九) 违规设立账外“小金库”的；违规开设银行账户或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

(十) 以偷窃、勒索、诈骗、冒领或故意隐匿、毁弃、破坏等形式侵犯他人或公有财产的；

(十一) 故意损毁、破坏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未经批准对校园公共建筑、公有房屋或公共设施私自改造、装修或出租的；

(十二) 违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规定，将学校科技成果私自许可使用、转让或者作价入股的；

(十三) 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十四) 其他违反财经纪律、滥用职权、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出现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

1. 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研究成果或学术论文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2. 未参加实际研究和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中署名，或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或未经共同成果者同意擅自发表研究成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 抄袭或占有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成果而不注明出处的，或虽明确注明引用文献的出处，但随意大篇幅引用摘录文献中的原句原段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剽窃他人实验数据、实验结论、调查结果等成果的，或恶意诋毁、歪曲他人学术思想和成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5. 在学术活动中伪造或篡改数据文献或资料，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三）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四）伪造或者篡改个人学术经历、履历、学历、学术成果、学术荣誉、专家鉴定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的；

（五）在课题、项目、成果、奖励、荣誉等申报中，或者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岗位聘用等工作中有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违反科学研究活动有关客观性、准确性、公正性原则规定，损害社会和公共利益进行科学研究与试验的；

（七）滥用学术及科技保密原则，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信息，严重影响正常科研、学术活动的；

（八）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或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究成果的；

（九）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保护知识产权规定，以不正当方式使用专利的；将职务发明据为己有或者擅自转让的；

（十）未严格履行科研合同义务，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或者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或者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者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的；

（十一）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

1. 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除按规定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或依法撤销其所得学位外，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2.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3.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 对于多次出现学生或教职工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二）因指导教师监管不力、失察而造成其所指导的学生发生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

（十三）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反公共秩序、侵犯他人人身权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捏造消息，散布谣言，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二）煽动、组织聚众闹事，扰乱公共场所管理秩序或破坏学校管理秩序的；

（三）违规擅自以学校、校内各单位或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做出不负责任的承诺，或擅自以上述名义举办、参加涉外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四）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国家、学校声誉或利益的；

（五）违反国家和学校印章使用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六）擅自散发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造成不良影响且不听劝阻的；

（七）违反有关计算机、网络管理等规定，扰乱计算机网络安全与秩序的；

（八）违反学校有关继续教育办学等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和学校声誉的；

（九）故意隐匿、毁弃、非法占有或非法处理他人的通知单据、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等的；

（十）寻衅滋事、挑起事端，组织、参与打架斗殴的；

（十一）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隐私，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他人实施暴力言语威胁、侮辱诽谤，恐吓、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十二）在浴室、卫生间等场所偷窥、猥亵等行为或对他进行性骚扰的；

（十三）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或侵犯他人人身权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违反社会公德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二）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的；

（三）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包养情人的；

（五）有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六）其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所在单位、职能部门发现教职工涉嫌违纪违法行为属于重要事件的，应在 24 小时内向纪委办或监察专员办、人事处报告；属于重大事件的，应立即报告。如因报告不及时，影响事件处理而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相关单位或职能部门负责人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违纪违法造成严重后果、主管领导负有责任的，在给予当事人处分的同时，应追究主管领导的责任，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权限

第三十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失范行为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学校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人事处、研究生院、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国际交流处、审计处、保卫处、工会、网络信息中心、法律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文书档案管理、会议召集组织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担任。

第三十一条 纪委办、监察专员办负责学校任命的管理干部以及由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办理的违法违纪案件涉案人员的违纪处理工作；人事处负责学校其他教职工的违纪处理工作。处理委员会负责对处分决定的作出、复核、处分的解除等事项进行审议，提交党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三十二条 对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协调、指导、督促。

第五章 处理的程序

第三十三条 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学校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教职工师德建设，单位或个人发现教职工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均可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或党委教师工作部进行举报。相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教师工作部通报；

（二）对情节轻微、影响较小、不足以认定为师德失范行为的，经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批准后，可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对被举报人进行提醒谈话等相应处理；

（三）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学校教职工处理相关规定应给予处分的，按相关处分程序形成处分决定；

（四）处理决定作出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送达被处理人、被处理人所在单位，并视情节及影响予以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处理决定中，批评教育由被处理人所在单位执行；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执行；取消相关资格由被处理人所在单位及学校相应职能部门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教职工其他失范行为的处分，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教职工其他失范行为的处分，根据案情难易和复杂程度分为一般程序、调查程序两种。对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案件，按一般程序处理；对案情复杂、需立案调查的案件，按

调查程序处理；

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由涉嫌违法违纪教职工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对其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根据本规定提出处分建议，并将拟给予处分建议和依据告知教职工本人；

违纪情节严重、案情复杂需要进一步查证的，教职工所在单位可向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处理委员会授权有关职能部门与教职工所在单位组成两人以上的联合调查组，对教职工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形成调查报告；联合调查组将调查认定的事实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调查的教职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教职工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联合调查组根据调查组的调查事实意见提出拟给予处分建议，并将拟给予处分建议和依据告知本人；

（二）教职工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联合调查组将调查情况及拟处分建议提交处理委员会。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反馈教职工所在单位；

（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意见，形成材料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科级以上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应给予处分的，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

（四）处分决定自党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处分决定以学校名义印发制作，人事处将处分决定归入教职工本人人事档案。处分决定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 受处分的教职工姓名、员工号、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等基本情况；
2. 经查证的违法违纪事实；

3. 处分的种类、期限和依据;
4. 不服处分决定的复核、申诉途径和期限;
5. 作出处分决定的机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 处分决定应当送达受处分的教职工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若受处分的教职工是学校任命的管理干部或党员的，纪委办或监察专员办、人事处应当将处分决定抄送党委组织部。

第三十七条 参与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如与被调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姻亲关系的，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与被调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被调查人以及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部门、单位等有权要求其回避。

参与违法违纪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需要回避的，由所在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决定；部门、单位负责人参与调查、处理需要回避的，由分管该部门、单位的校领导决定；校领导参与调查、处理需要回避的，由党委会决定。

第三十八条 给予教职工的处理应当自相关单位启动调查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三十九条 教职工涉嫌违纪违法、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学校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教职工在违纪违法案件调查期间，不得提出解除聘用（劳动）合同、出国（境）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四十条 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后，学校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处理的解除

第四十一条 被给予其他处理的教职工在受处理期间能悔改错误，没有不当言行，表现良好，其所受处理执行期满，自然解除。

第四十二条 教职工受到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处分期满，经党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可以解除处分。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的，处分期满后，自然解除处分。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能够主动改正错误、有重大立功表现的，经党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可提前解除处分。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处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处分期满前 30 日内，受处分教职工所在单位应与受处分教职工谈话了解有关情况，对其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同时填写《湖南科技大学教职工解除（或提前解除）处分审批表》（见附件），提交处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审议解除处分的建议；

（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意见，起草相关材料，报党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批准；

(四)解除处分决定作出后，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决定，内容应当包括原处分的种类和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分的依据，解除或提前解除的时间，以及该教职工在受处分期间的表现情况等；

(五)受处分教职工所在单位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分的范围内宣布；

(六)人事处将解除处分决定归入受处分教职工本人人事档案。

第四十五条 解除处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处分解除时间自处分期满之日起计算，并在解除处分决定中注明。

第四十六条 处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处分解除后，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职务和工资待遇。

第七章 处理的复核与申诉

第四十七条 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或具体决定单位提出复核申请。受理单位原则上在接到复核申请后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30 日。

第四十八条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处分决定不服的，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核、申诉。

复核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申请人的姓名、员工号、单位、职务或技术等级及其他基本情况；处分文件；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及请求；提出申请复核的日期。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处分决定：

- （一）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变更处分决定：

- （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学校规定错误的；
- （二）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处分不当的。

第五十一条 需要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变更处分决定的，由相关部门提交党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五十二条 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教职工的岗位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应当恢复其岗位等级、工资待遇，按照原岗位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并在适当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教职工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中所述“以上”“以下”皆包含本级或本数。

第五十四条 学校所属其他独立法人单位自行聘用的人员违纪需给予处理的，可由相关单位参照本规定制定相应办法后执行。劳务派遣员工违法违纪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劳动纪律管理规定》（科大政发〔2020〕73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南科技大学教职工解除（或提前解除）处分审批表》